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与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在增加有效并购项目储备的同时，规避标的项目前期的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嘉倍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7年2月13日